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聲字第242號

聲請人 黃元靖
相對人 築彤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陳映彤
相對人 陳文彬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0年度重訴字第86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
聲請人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茲因需要，請求交付鈞院110年度重訴字第
110號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（下稱系爭事件）於民國110年5
月5日開庭錄音光碟等語。

二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
之1第1項本文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
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
影內容時，應敘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，法庭錄
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系爭事件之當事人，固為依法得聲請閱覽卷
宗及聲請交付錄音光碟之人。惟聲請人並未敘明有何主張或
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是其聲請交付前揭法庭錄音光碟
，於法尚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4 日
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吳 為 平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書記官 邱淑利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7 月 15 日